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条款（2025B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6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其从被保险人处取得的基于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代位追偿的权利。

但本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描述、隐瞒或违反条款的情况。

本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